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指定韩庆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独立意见

根据韩庆军先生的简历，我们认为韩庆军先生具有代行董事会秘书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经核查，韩庆军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同意指定韩庆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

二、关于公司聘请辛艳文女士担任总裁的独立意见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总裁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总裁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

同意辛艳文女士担任公司总裁职务。

三、关于聘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经公司总裁提名徐奕先生、韩庆军先生、薛美霞女士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

经核查，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

同意徐奕先生、韩庆军先生、薛美霞女士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沈磊

王利

宋洪海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九日